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93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信安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多次持干擾器致兌幣機判讀錯誤，誤認有等值紙鈔或硬幣投入而進行兌幣，使聲請人因而獲取財物之行為，分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，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27 號、同年度簡上字第 49 號、113 年度簡上字第 133 號、同年度簡上字第 139 號等刑事判決（下依序分稱確定終局判決二、三、四、五），判處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刑確定；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17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六），判處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刑確定。上開各案，聲請人係以相同犯罪手法獲取財物，論罪法條竟有不同認定，已不利於聲請人，有違憲法保障之公平正義原則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5、6 款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分別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、同年 8 月 7 日及同年 6 月 9 日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此等部分均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

（二）另本件聲請關於確定終局判決四至六部分，聲請意旨僅指摘各判決論罪法條不同，違反公平正義原則，並未具體敘明各該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